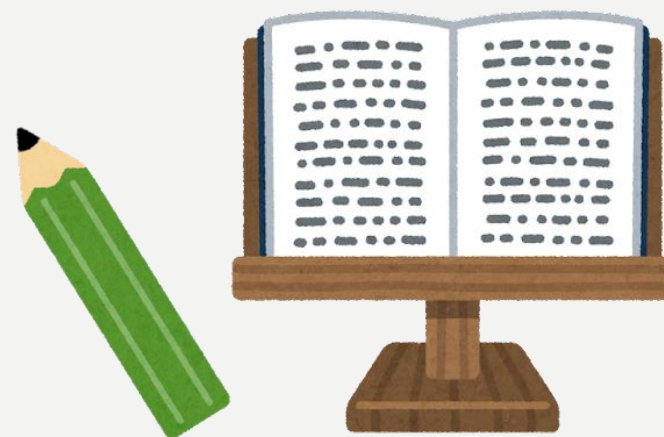


# 男性個人隱私的 保護意識

從住址隱匿申請探討

# 大綱

- CEDAW條文
- 住址隱匿的由來
- 現況說明
- 推廣方式
- 問卷調查
- 成果說明
- 未來規劃



# CEDAW 條文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因長久以來始終存在女性相對會被侵擾的刻板印象，造成男性對於個人隱私保護有較為不重視的傾向，也因此對於住址隱匿申請較不積極」是這樣嗎？

# 住址隱匿的由來(1/3)

- 早年謄本分為二類，其中第二類謄本任何人均可申請，並可得知所有權人姓名及戶籍地址。
- 民國101年法務部函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涉個人資料利用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法律字第10100118530號)。
- 為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的公益性」與「個人資料隱私權」，內政部著手進行修法。



# 住址隱匿的由來(2/3)

-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條文，於103年12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704號令修正發布，自104年2月2日起施行，將地籍謄本分為三類，其中任何人得申請之第二類謄本，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
- **去識別化方式**：所有權人姓名「陳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 \* \* \* \* \* 0」，另考量土地整合開發利用，住址仍保留完整資料。



# 住址隱匿的由來(3/3)

- 惟為預防有心人士仍可循完整住址，進行大量的廣告投遞或是連續性的陌生拜訪，且部分人士甚至不顧當事人意願，持續進行各種行銷手法，導致所有權人及其家人不堪其擾。
- 因此，土地登記規則第24-1條同時規定「...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登記名義人可依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請部分住址隱匿，完成申請後，住址將僅顯示到段路街道，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3樓」，隱匿後即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 \* \* 」。

# 現況說明(1/4)

- 長久以來，社會上始終存在女性相對容易被侵擾的刻板印象，且男性對於個人隱私保護似乎較為不重視。
- 雖然整體來說男性受到侵擾確實較少，但一旦不重視個人隱私保護，除了自身外，恐生活在一起的家人或親朋好友亦可能受到侵擾。
- 以新北市近年來收到民眾陳情為例，收到不動產相關行業侵擾的案件，109-111年累積共計6件。



# 現況說明(2/4)

- 案例分享：

住在永和的林先生，因為資金需求用房屋辦了貸款，結果住家開始收到是否有資金需求的廣告信件，甚至戶籍地的老家也收到，讓老家的父母開始擔心林先生的經濟狀況，這樣的情形讓林先生相當困擾，後來決定直接撥打廣告上的電話，除了希望不要再來信打擾，也想了解為什麼連老家都會收到廣告？結果對方告訴他，這些都是謄本上的公開資料啊！這時林先生突然想到，好像在地政事務所看過住址隱匿的宣導...



# 現況說明(3/4)

- 根據111年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男女分別持有不動產的比例為50.3%及49.7%。
- 在住址隱匿申請部分，自104-111年期間**男性**為20,492件，為總申請量的**44.4%**，佔男性持有不動產中的1.9%，**女性**為25,624件，為總申請量的**55.6%**，佔女性持有不動產中的2.4%。
- 透過上述數據可以發現，男性族群的住址隱匿申請比例低於女性族群，顯示**男性對於個人隱私保護確實有較不重視的現象**。



# 現況說明(4/4)

- 為了提升各群組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可，爰透過議題篩選及規劃宣導，並對於個人隱私保護意識較薄弱的男性族群，加強推廣。



# 推廣方式(1/3)

- 對男性族群重點推廣，以該族群較有興趣或較有感受之題材進行宣導規劃，例如結合運動話題、軍旅生活、重機汽車...等，同時也以實例分享各種男性受到侵擾的案例和影響，讓男性族群更加重視此類議題，加強個人隱私保護的觀念，保護自己保護親友。



# 推廣方式(2/3)

推廣期間：112年1-12月

- 推廣活動及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外出宣導服務隊、跨機關駐點等行動，結合地方活動，提升宣導效率，觸及人次計2萬3,816人。
- 辦理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更加深入了解本項服務能如何保障隱私及財產權益，參與人員共212人。
- 運用地所一線為民服務，由櫃台人員主動提醒及介紹住址隱匿申請服務，觸及人次共計有3萬8,684人。

# 推廣方式(3/3)

- 結合地政專車，針對偏鄉地區所有權人以男性居多者(坪林、石門、平溪...等，均超過六成)，主動深入鄉里進行宣導，觸及人數共計840人
- 透過生動活潑的影片題材，結合淺顯易懂的 FB 貼文，透過網路分享傳播的力量，讓觸及更加完整，觸及人次4,596人。
- 問卷調查併同宣導住址隱匿，累積觸及人次共3,756名。



# 問卷調查(1/3)

- 透過問卷調查發現，整體而言，**男性對於是否知道住址隱匿的比例，略高於女性**。(男性 $44+21=65\%$ ，女性 $40+23=63\%$ )

住址隱匿及不動產持有情形	女	比例	男	比例
知道且有房	248	40%	226	44%
知道但沒有房	144	23%	108	21%
不知道但有房	90	15%	91	18%
不知道且沒有房	138	22%	8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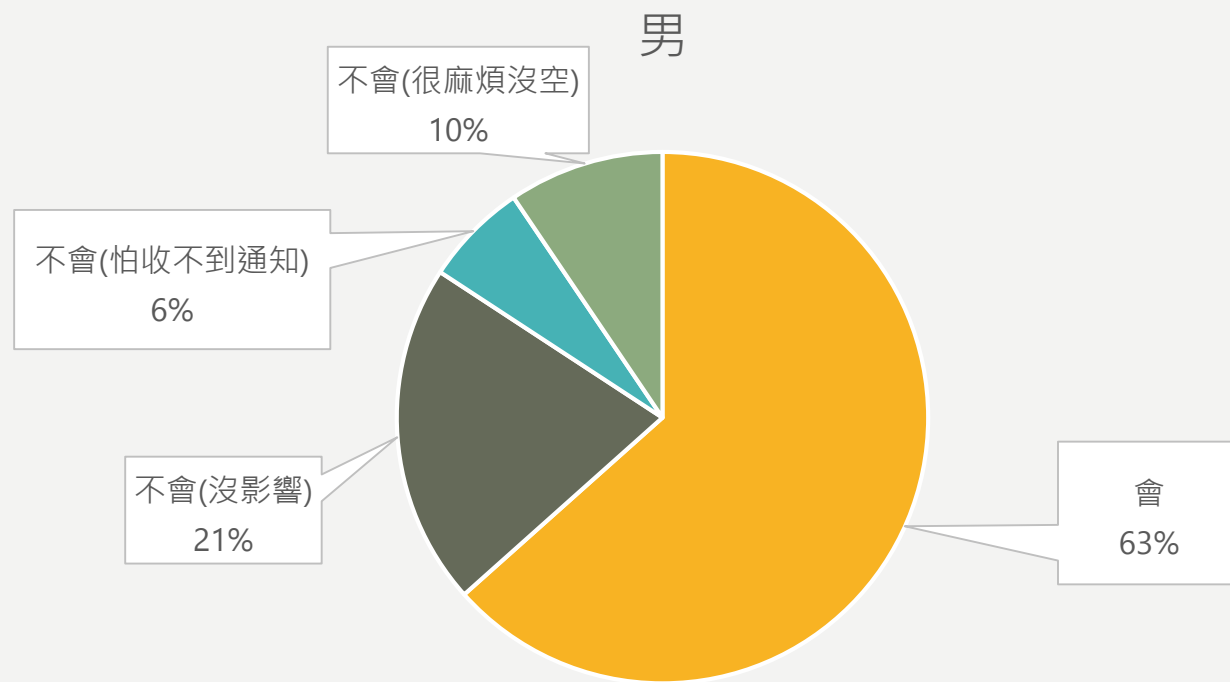
# 問卷調查(2/3)

- 而知道住址隱匿後，有70%的女性及63%的男性是「知道了以後會去申請」，顯見**男性對於申請住址隱匿的積極性是較低的**。

知道住址隱匿後是否會去申請	女	比例	男	比例
會	234	70%	201	63%
不會(沒影響)	72	21%	66	21%
不會(怕收不到通知)	18	5%	20	6%
不會(很麻煩沒空)	14	4%	30	10%

# 問卷調查(3/3)

- 因此男性雖然知道住址隱匿的比例較高，但卻是較少比例申請住址隱匿，分析原因其中有21%「覺得沒有影響」，有10%則是覺得「麻煩/沒有空」





# 成果說明(1/3)

資料統計期間：112年1-12月

- 總計觸及**逾7萬人次**。
- 申請住址隱匿人數為 **7,384**人，男性：**3,281**人(44%)，女性：**4,103**人(56%)。
- 男性申請比例與104-111年統計資料相比，男性申請比例均為44%，尚無明顯增加。

# 成果說明(2/3)

- 進一步分析，針對**男性申請住址隱匿的年度成長率**，**112年為24%**，相較於**111年度成長3%**，而女性則是大幅成長33%，相比111年度成長25%之多。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男	2196	2651	3281
女	2872	3092	4103
加總	5068	5743	7384
年度成長率(男)	-	21%	24%
年度成長率(女)	-	8%	33%
年度成長率總計	-	13%	29%

# 成果說明(3/3)

- 透過112年度的各項宣導，雖然有加強對男性議題的宣導，但在整體宣導上不會特別限制宣導對象應偏重男性或是女性，整體而言，**男女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均有增加，惟女性之成長率仍較男性為多。**



# 未來規劃

- 對於男性不積極申請住址隱匿之主要原因「不覺得沒申請有什麼影響」，未來在推廣住址隱匿服務上，將**加強宣導「未申請住址隱匿可能帶來之影響」**，以利該族群知悉住址隱匿申辦的重要性及對個人資料保護之作用，將持續提升男性主動申辦住址隱匿案件，以保護個人資料。

